

受文者：各位會員

敬愛的會員：大家好，大家平安！

光興在此感謝各位會員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愛護，在新的一年到來之際，
衷心祝福全體會員 **2023 新年快樂！ 安康喜樂！**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代謝症候群防治 CF」及「代謝症候群防治海報」線上連結，請各位會員惠予傳播宣導及周知，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1. 12. 22. 國健慢病字第 1110660911 號函辦理。
(二)國健署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合作推動「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為有效推動該計畫，國健署製作旨揭素材，協助基層醫師向民眾宣導代謝症候群防治的重要性。
(三)檢附影片網址：<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7650>
海報網址：<https://health99.hpa.gov.tw/material/7856>

二、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線上教育訓練課程連結及訓練方案建議書 1 份，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2. 1. 7. 國健慢病字第 1120660004 號函辦理。
(二)配合旨揭計畫推動，國健署已研製教育訓練課程(共計 4 學分)，上架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完訓者可提供數位學分證明。
(三)線上課程連結：<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登入「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個人專區>選課中心>關鍵字「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上中下 3 堂課)。

三、主旨：轉知高雄市政府「兒童死因回溯病歷審查」專家討論會議有關兒童用藥安全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12. 12. 高市衛藥字第 11142847600 號函辦理。
(二)110 年兒童死因回溯發現有抗組織胺藥物反應(cyproheptadine)，加強嬰幼兒用藥安全相關實例探討，並請醫師於開立嬰幼兒用藥時，注意藥物是否過量，並須依嬰幼兒體重，加強用藥劑量精準度，避免劑量過重。另建議醫師於開立抗組織胺藥物時加註警語，並提醒家長，2 歲以下嬰幼兒須審慎使用。
(三)葛根湯含有麻黃成分，在嬰幼兒使用上應加強注意，其他中藥用藥亦應加強用藥劑量精準度，建議 1 歲以下嬰兒應優先接受小兒專科診療。

四、主旨：轉知為及時把握 COVID-19 具重症風險因子感染者之用藥時機，請會員惠予配合辦理快篩陽性者進行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評估治療，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1. 7.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43566400 號函辦理。
(二)為使具重症風險因子且有使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需求之 COVID-19 確診病人及時獲得治療，爰請醫師核判抗原快篩陽性結果的同時，據以評估是否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適應症，及早開立抗病毒藥治療。
(三)另請臨床醫師針對慢性腎臟疾病接受透析治療與癌症之 COVID-19 感染者審慎評估其健康狀況，倘有病情惡化或出現警示症狀，應儘速轉介就醫。尤其渠等民眾如未打滿三劑(基礎劑+1 劑追加劑)，惠請加強關懷鼓勵接種，以維護民眾健康。

五、主旨：轉知「112 年腸病毒重症醫療網」責任醫院名單，相關配合事項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1. 4. 高市衛疾管字第 11143513700 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參酌各地區醫療資源及量能，併評估 111 年推動情形，調整旨揭資料之責任醫院名單，除臺北區、北區及中區名單略有異動外，其餘各區維持不變，總家數為 84 家。查本市 6 家責任醫院為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醫院、義大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 (三)鑑於民眾積極配合 COVID-19 防疫規範，落實勤洗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非醫藥介入防疫措施，國內監測資料顯示 111 年度腸病毒活動情形明顯低於過去同期，且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病例，惟將累積更多易感宿主，且隨著國內逐步放寬各項社區防疫措施，將使得腸病毒流行風險持續上升，需持續嚴加謹慎監測及防範，透過教育訓練提升醫護人員(特別是新進醫護人員)對腸病毒重症醫療照護程序及臨床分期處置之認知，並落實感染管制措施，務使腸病毒重症病患可即時獲得適切醫療照護，保障病患醫療品質。
- (四)另因應農曆春節假期間民眾醫療服務需求及醫療整備工作，請本市責任醫院妥為規劃相關科別醫護人力與病床調度機制，同時確保各院際間(各責任醫院之間，各責任醫院與其周邊非責任醫院之間)聯繫管道暢通，提升重症個案轉診與醫療資源調度之效率。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1 年度製作之兒童視力保健及近視防治宣導素材，請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兒童眼科等相關醫療院所推廣運用，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12. 30. 高市衛健字第 11143385000 號函辦理。
- (二)為培養學齡前及學齡期兒童正確用眼習慣及增加戶外活動時間，並宣導 12 歲以前學童掌握遠視儲備量的重要性，國健署於 111 年度作「兒童近視防治資源寶典」，以淺顯易懂方式提供相關衛教資訊。另為提高議題宣導觸及性，該署另有製作海報、三折頁、30 秒動畫懶人包及醫師衛教影片。
- (三)相關宣導素材，可於下方網站連結下載運用，或至國健署健康九九+網站取得相關資源：
1. 兒童近視防治資源寶典：<https://www.hpa.gov.tw/4693/ebc>。
 2. 「守護孩子的遠宇宙 遠視儲備量夠不夠？」衛教海報：<https://www.hpa.gov.tw/864/16408/n>。
 3. 「兒童近視防治 守護孩子的遠宇宙」衛教三折頁：<https://www.hpa.gov.tw/864/16406/n>。
 4. 眼球超人小教室-近視防治懶人包：<https://youtu.be/UPrN9WDnK0s>。
 5. EYE 的保衛戰-視力保健衛教片：<https://youtu.be/WKCzKC6gSBY>。

七、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知邇來發現有院所未依傳染病防治法，落實對檢驗出感染梅毒之孕產婦進行通報，請會員落實執行懷孕梅毒個案通報作業，並提供其適當治療或轉介就醫等處置措施，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2. 29. 全醫聯字第 1110002412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梅毒通報病例定義置放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病例定義及檢體送驗/梅毒項下可供查閱。

八、主旨：轉知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111 年度醫療事故爭議處理品質提升計畫」，並編製「醫療爭議關懷指引手冊」，提供醫療機構與相關從業人員作為辦理醫療事故關懷或醫療爭議處理業務之參考，請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2. 15. 全醫聯字第 1110002336 號傳真辦理。
- (二)「醫療爭議關懷指引手冊」電子檔刊載於衛生福利部醫療爭議關懷資源專區/教育學習/學習手冊(網址:<http://reurl.cc/ROzAbn>)敬請下載參閱運用。

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111669268 號公告，有關生產事故救濟部分業務，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健康暨泌尿基金會辦理在案(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首頁 <http://www.mohw.gov.tw>>衛生福利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醫事司>宣傳訊息)查閱前揭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1. 7. 全醫聯字第 1120000028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照顧服務失智症者、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提供該部指定服務項目之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取得資格完成認證成為長照人員，並登錄於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始可接受該部指定之特殊訓練，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2. 9. 全醫聯字第 1110002284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函釋，依 111 年 9 月 2 日公告修正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0 條、第 17 條及第 23 條規定略以：照顧服務人員，照顧失智症者、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提供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服務項目，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取得資格完成認證成為長照人員，並登錄於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始可接受該部指定之特殊訓練，包含失智症照顧服務課程，口腔內(懸壜垂之前)及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標準課程，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足部照護等。

十一、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製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修正條文問答集及相關附件，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2. 27. 全醫聯字第 1110002396 號函辦理。

(二)111 年 9 月 2 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為使大眾了解相關規定，該部製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修正條文問答集，並刊登於該部長照專區之「最新消息」供各界查詢。

十二、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釋，111 年 9 月 2 日公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之長照服務人員網路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點數相關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2. 23. 全醫聯字第 1110002340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函釋，111 年 9 月 2 日公告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後，長照服務人員網路繼續教育課程每 50 分鐘積分為 0.5 點，若為 111 年 9 月 1 日(含)前取得網路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者，則以 1 點計算。

(三)據上，111 年 9 月 1 日(含)前已獲審定之網路繼續教育課程，若於 111 年 9 月 2 日(含)以後完成之網路課程，適用公告修正之規定以每 50 分鐘 0.5 點之積分計算。

十三、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復，參與「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之醫師於特定時段至照護機構，針對不特定個案提供一般門診及復健診療服務，仍須進行報備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1. 4. 全醫聯字第 1120000012 號函辦理。

(二)111 年 11 月 30 日全聯會發函衛生福利部，建議「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應比照現行居家醫療規定，社區醫療群至機構主責住民健康管理時，無須事先報准案，旨揭衛生福利部函復仍以維持現行規定須進行報備為宜。

十四、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各類「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 1 至 26)，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2. 13. 全醫聯字第 1110002318 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內容刊登於該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20&pid=12048>

十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通知「精神衛生法」業經總統以 111 年 12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105921 號令公布修正，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1. 5. 高市衛社字第 11106483500 號函辦理。

十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具一定效益與安全性之支持性及緩和性之照護費用」，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1. 4. 全醫聯字第 1120000006 號函辦理。

十七、主旨：轉知「預立醫療決定書」之附件，業經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 月 3 日以衛部醫字第 1111669416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詳細內容詳載於衛福部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網頁，請會員自行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1. 7. 全醫聯字第 1120000032 號函辦理。

十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terlipressin 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上市後監控/藥害救濟>藥品安全資訊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12. 23. 全醫聯字第 1110002351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或回收之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及醫療器材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查詢路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或醫療器材/資訊查詢/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或產品回收

健保

十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編撰之「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統計與案例彙編（十一）」，電子檔置於衛生福利部網頁，請至網址：<https://dep.mohw.gov.tw/NHIDSB/lp-1635-117.html> 下載，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1. 7. 全醫聯字第 1120000029 號函辦理。

二十、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五條及第二條附表一，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11260394 號令修正發布，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12. 22. 全醫聯字第 1110002356 號函辦理。

廿一、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及其健保用藥異動情形，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12. 全醫聯字第 1110002294、1110002409 號函及 112. 1. 全醫聯字第 1120000041 號函辦理。

廿二、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特殊材料部分規定，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12. 22. 全醫聯字第 1110002359 號函及 112. 1. 9. 全醫聯字第 1120000040 號函辦理。

繼續教育課程

廿三、主旨：本會 112 年 **2 月份學術活動時間**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至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我要報名】；報名截止後請上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右上角【錄取名單】查詢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開課 3 天前)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三)上課時間表如下：

日期/時間	活動主題	主講人	申請積分類別	報名截止日	承辦單位
112/2/10 12:30-14:30	失智症的診斷與治療	林育德主任- 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中心	神經科.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2/7 止	
112/2/17 12:30-14:30	男性更年期、肥胖、代謝障礙	卓孟德主治醫師-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泌尿科	內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2/14 止	香港商博賞 醫藥公司
112/2/24 12:30-14:30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討論會	主持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 邱益煊醫師	兒科. 家醫科. 一般科.	即日起至 112/2/21 止	

公告：本會為方便會員，有關會員六年繼續教育屆滿，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中一項需檢附【醫師公會證明文件】，自 111 年 5 月起已改為本會彙整醫師名冊提供予各轄區衛生所備查，會員免至公會申請證明文件，請直接至執業轄區衛生所辦理換照。

理事長 **朱光興**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施行期間屆滿(111年12月31日)，原執行之院所及其原收案對象於112年度修訂計畫公告前，得依原計畫延續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國民健康署112.1.4國健慢病字第1110111850號函辦理。
(二)於112年度修訂計畫公告前，原執行之院所及其原收案對象依111年本計畫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支付，以112年度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之「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項下支應。

二、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醫療機構辦理境外人士來臺就醫申請管理要點」自111年12月14日停止適用，請遵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1.12.21.高市衛疾管字第11143008500號函辦理。
(二)旨揭要點停止適用後，是類來臺之境外人士倘於自主防疫期間有就醫或住院需求者，可依「自主防疫期間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及「醫院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辦理。
(三)有關陸港澳人士有就醫需求者，另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1. 大陸地區人民患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人民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所列疾病名稱之病人，於旨揭要點停止適用後，由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國際醫療會員機構辦理相關申請流程。
2. 港澳人士患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人民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所列疾病名稱之病人，於旨揭要點停止適用後，由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國際醫療會員機構辦理相關申請流程。伴醫限制仍以其配偶或3親等內親屬2人同行為原則，必要時並得增列居住國或地區之醫事人員2人同行照護。申請人得檢具親屬關係證明或醫事人員服務單位派遣證明。

三、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核准專案輸入新冠肺炎

(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Paxlovid保存期限展延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11.12.9.全醫聯字第1110002307號函辦理。
(二)旨揭函文重點略以：因應COVID-19全球緊急公共衛生事件，為妥善運用有限醫療資源，衛生福利部經審查藥品Paxlovid之更新安定性試驗資料，業於111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10722840號函核准旨揭藥品之保存期限由12個月變更為18個月，惟僅適用於符合衛生福利部核准中文說明書儲存條件且未開封之藥品。
(三)衛生福利部並參照國際作法，公開效期展延訊息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COVID-19專區>核准專案製造或輸入之COVID-19藥品相關資訊(<https://gov.tw/err>)項下，俾利醫療人員及病人知悉、查閱。

四、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國內COVID-19疫情趨緩

，各項防疫措施逐步穩健開放，調整「自主防疫期間醫療照護」及「住院病人陪病管理」等醫療防疫措施，請醫療機構落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111.12.22.全醫聯字第1110002365號函辦理。
(二)因應前開措施調整，併同修訂「自主防疫期間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及「醫院因應COVID-19醫療應變措施」等指引及問答集，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參閱。

五、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持續

落實轄區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管理，並確實維護各縣市政府全球資訊網頁之合約機構名單，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2. 9. 全醫聯字第 1110002296 號函辦理。

(二)各地方政府之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清單之連結網址及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分級調撥/耗用流程，掛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COVID-19 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重要指引及教材>COVID-19 治療用藥領用方案>口服用藥>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等流程(<https://gov.tw/aRG>)項下，提供參考運用。

六、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知有關 111 年 4 至 6 月份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報案件之核扣及申復作業，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2. 9. 全醫聯字第 1110002289 號函辦理。

(二)旨揭函文重點略以：

1. 111 年 4 至 6 月為 COVID-19 本土疫情高峰時期，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政策提供確診者居家照護相關醫療協助服務，鑒於該段期間每日確診病例數快速增加，且相關服務措施內容因疫情持續滾動調整，醫師與藥師公會團體反映醫事機構資訊系統與申報作業配合不及，爰同意從寬認定 111 年 4 至 6 月份居家照護案件醫令自動化 (REA) 審查作業之核扣結果，調整部分檢核邏輯辦理補付，及規劃協助轉一般健保案件申報等機制。
2. 因應前揭 111 年 4 至 6 月份居家照護案件核扣費用調整作業，請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暫緩辦理尚未執行之案件核扣作業，並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暫緩辦理核扣案件申復事宜；俟前揭檢核邏輯調整等事項完成後，再行辦理核扣作業及據以重新計算申復案件之辦理期限。

七、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知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

COVID-19 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2. 1. 3. 全醫聯字第 1120000016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知有關 COVID-19 確定病例

輕重症分流，自明(112)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收治原則，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2. 30. 全醫聯字第 1110002413 號函辦理。

(二)旨揭函文重點略以：為利於輕症照顧模式之常態化，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之原則，調整為依衛生局評估有特殊情形無法採居家照護之無症狀/輕症確診者(如無固定住所等)。相關費用依 COVID-19 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公費或自費支付對象辦理。

九、主旨：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發展

，經衡酌民眾探病需求及醫院防疫安全，自 111 年 12 月 10 日起有條件開放全國醫院住院病人探病，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2. 9. 全醫聯字第 1110002308 號函辦理。

(二)考量 COVID-19 全國新增病例數持續下降，國內疫情穩定可控，該指揮中心衡酌民眾探病需求及醫院防疫安全，有條件開放全國醫院住院病人探病，以每日固定 1 時段，每名住院病人每次至多 2 名訪客為限，但符合例外情形之探病時段及訪客人數不在此限。

(三)前開例外情形如下：(1)病人實施手術、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須由家屬陪同，或依法規須家屬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文件；(2)急診、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3)病人病情惡化或病危探視；(4)其他特殊原因，經評估有探病必要且經醫療機構同意。

(四)探病者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快篩陰性證明，但「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15 天(含)以上至 3 個月內」，得免除篩檢。

(五)因應前開措施調整，併同修正「醫院因應 COVID-19 醫療應變措施」，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

十、主旨：轉知有關「醫療器材來源流向資料建立及管理辦法」、「應建立與保存來源及流向資料之醫療器材」及「應申報來源及流向資料之醫療器材品項」乙案，請各醫療院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1. 12. 28. 高市衛藥字第 11143449500 號函辦理。

(二)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風險等級之醫療器材，醫療器材商及醫事機構應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第 2 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前項建立及保存之資料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第 3 項)前二項資料之範圍、建立與保存方式、保存年限、申報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71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或違反依第 19 條第 3 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料之範圍、建立或保存方式、保存年限、申報內容、方式之規定。…」，合先敘明。

(三)「應建立與保存來源及流向資料之醫療器材」為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所定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植入式醫療器材(計 202 項)；「應申報來源及流向資料之醫療器材品項」依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3 項)如下：E. 3610 植入式心律器之脈搏產生器、I. 3540 矽膠充填之乳房彌補物、L. 5980 經陰道骨盆腔器官脫垂治療用手術網片。

(四)醫療器材商及醫事機構應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之 20 日前，將前季之相關資料(E. 3610 植入式心律器之脈搏產生器、I. 3540 矽膠充填之乳房彌補物、L. 5980 經陰道骨盆腔器官脫垂治療用手術網片)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來源流向申報系統(<http://mtrace.fda.gov.tw/>)申報。

十一、主旨：轉知有關本市於 112 年度推動「高雄市居家醫療次都會區及偏遠地區診療護理補助試辦計畫」，邀請基層診所及居家護理所積極參與服務，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1. 9. 高市衛長字第 11230304001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自 110 年起推動，為持續照顧本市次都會區及偏遠地區困難就醫的長輩，請轄內基層診所及居家護理所至案家提供居家醫療服務，讓長輩能獲得妥適的照護。

(三)旨揭計畫補助標準如下：

1. 長輩戶籍地在高雄，且居住於本市次都會區(如：燕巢、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林園、旗津、大樹等 11 區)或偏遠地區(如：桃源、茂林、那瑪夏、甲仙、六龜、杉林：美濃、內門、旗山、田寮等 10 區)。
2. 服務單位需特約健保署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並與衛生局簽訂契約。
3. 補助額度：(1)次都會區：服務單位至案家提供居家醫療服務補助 300 元/次。
(2)偏遠地區：服務單位至案家提供居家醫療服務補助 350 元/次。

(四)有關旨揭計畫書及契約書等詳細內容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十二、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指標 003-「醫院(西醫基層)耳鼻喉科門診局部處置申報率」，自 112 年 2 月 1 日(費用年月)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 1. 7. 全醫聯字第 1120000003 號函辦理。

(二)旨揭電子檔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參考。

十三、主旨：轉知「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1126039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2. 14. 全醫聯字第 1110002322 號函辦理。

(二)有關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等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十四、主旨：轉知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署檢驗(查)結果每日上傳作業系統(IAU)及醫療影像

每日上傳子系統(IAV)優化案，已版更上線，詳如說明，請會員多加利用，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2. 6. 全醫聯字第 1110002301 號函辦理。
(二)旨揭操作手冊已分別置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檢驗(查)結果每日上傳作業及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下載專區/醫療影像每日上傳。
(三)教學影片已上架健保署 YOUTUBE，且同步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與就醫紀錄查詢/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含上傳格式)，可點選影片連結或掃描 QRcode 線上觀看。

十五、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同意健保特材「際仁腰椎融合裝置」(衛部醫器製字第 0054

45 號)舊有型號延長給付一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12. 13. 全醫聯字第 1110002309 號函辦理。

十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函送「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

覽表」公告，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2. 30. 全醫聯字第 1110002427 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內容為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新增採檢項目「皮膚病灶」。

十七、主旨：轉知全聯會建議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就該局醫師執行業務狀況訪(函)查紀錄表

附表中之業別勾選欄位「精神病科」，修正為「精神科」，獲採納修正，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2. 14. 全醫聯字第 1110002323 號函辦理。
(二)全聯會接獲會員反應，建議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修正該局年度醫師執行業務狀況訪(函)查紀錄表附表中之業別勾選欄位「精神病科」為「精神科」案，已獲採納修正，並於該局網頁完成更新。

十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知有關「尼古清戒菸噴霧(每瓶 13.2 毫升)/

Nicorette QuickMist Spray」納入國健署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 查照。

-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 12. 23. 全醫聯字第 1110002358 號函辦理。
(二)旨揭函文重點略以：
1. 旨揭藥品代碼為 B027835161，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562 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依該價格核付。
2. 國健署列入補助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計 28 項(含旨揭藥品)，該表收錄於「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已公告於國健署網站(路徑為：首頁>健康主題>健康生活>菸害防制>戒菸服務)。

十九、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之一業經該部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以衛部保字第 1111260404 號令修正發布，有關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http://www.doctor.org.tw>)/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11. 12. 23. 全醫聯字第 1110002358 號函辦理。

二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受理「生產事故事件通報」一事，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2.1.7. 全醫聯字第 1120000034 號函辦理。

(二)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為預防及降低生產事故風險之發生，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並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察。」；「生產事故通報及查察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應於生產事故事件發生後之次月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

(三)次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25 條規定，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1. 未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2. 未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3. 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察。

(四)據此，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若有發生生產事故事件者，請依前開規定及「生產事故通報作業說明」(請逕至衛福部「生產事故救濟專區」下載應用)，向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報，逾期未通報者，主管機關將逕予裁罰。

廿一、主旨：轉知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保障良善醫事服務機構正當申報之醫療費用

總額給付點值，檢送健保違規宣導案例，請會員正確申報健保費用，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11.12.20. 全醫聯字第 1110002341 號函辦理。

(二)在健保總額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杜絕醫療資源浪費及詐領健保之不法行為是健保當前重要目標，爰健保署彙整近期查獲之健保違規案件案例，請會員應覈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不實虛報，以免觸法。

(三)另健保署每季亦將宣導案例置於 VPN 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路徑：VPN 畫面左方之服務項目>院所資料交換>院所交換檔案下載)，以提供各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參考。

理事長 朱光興